**新北市藝文中心【演藝廳】零星檔期審查**

**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活動名稱：  二、申請單位：  三、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四、活動性質：□戲劇 □音樂 □舞蹈 □其他：  五、場地預定使用時間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使用日期 | **9:00~12:00** | | **13:00~17:00** | | | **18:00~22:00** | | 逾時加用收費標準 |
| 時段費 | 售票演出/13,000  非售票演出/10,000  裝拆台、彩排/6,500 | | 售票演出/20,000  非售票演出/16,000  裝拆台、彩排/6,500 | | | 售票演出/27,000  非售票演出/20,000  裝拆台、彩排/6,500 | | **1、演出逾時：** 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。但00:00後每小時10,000元。(詳見收費標準)  **2、彩排、拆裝臺加時：**  **(1)提前進場：**提前8:00-9:00進場，加收5,000元。  **(2)夜間逾時：**自22:00-24:00每小時加收6,000元。超過00:00後，每小時加收10,000元。  **(3)彩排、拆裝臺(輔助時段) :** 12:00~13:00、17:00~18:00  休息時間原則不開放，若需要，另加計使用費，每小時2,000元。  ※備註：以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未盡事宜皆請詳見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六、使用場次：上午 場、下午 場、晚間 場  七、演出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  八、是否售票：□是（售票系統： ），□否 | | | | | | | | |
| 九、使用其他付費設備：  □鋼琴A：演出6,000元、彩排3,000元/時段 □鋼琴B：演出4,000元、彩排2,000元/時段  □追蹤燈：2,500元/日 □合唱臺：2,000元/日 □樂隊平臺：2,000元/日  □音效反射板 : 10,000元/日 □教學式音效反射板：2,000元/日  □排練室（戲劇）: 2,000/時段 □排練室（舞蹈）：2,000/時段  □燈光外接用電 : 3,000元/日  十、再次檢視送審資料：內容請如實填列。以下資料請確實提供並打勾。  □本表：新北市藝文中心【演藝廳】零星檔期審查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  □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零星檔期審查申請書  □場地使用切結書  □使用收費計算表  □團隊申請：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/ 個人名義申請：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□活動節目企劃書  □送審影音資料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： （請簽章）  負 責 人： （請簽章）  聯 絡 人： | | | | | 聯絡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行動電話：  電子信箱：  對外服務電話/聯絡人：(提供本局宣傳用) | | | |

**新北市藝文中心【演奏廳】零星檔期審查**

**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活動名稱：  二、申請單位：  三、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四、活動性質：□戲劇 □音樂 □舞蹈 □其他：  五、場地預定使用時間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使用日期 | **9:00~12:00** | | **13:00~17:00** | | | **18:00~22:00** | | 逾時加用收費標準 |
| 時段費 | 售票演出/8,000  非售票演出/6,000  裝拆台、彩排/3,000 | | 售票演出/10,000  非售票演出/8,000  裝拆台、彩排/3,000 | | | 售票演出/12,000  非售票演出/10,000  裝拆台、彩排/3,000 | | **1、演出逾時：** 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。但00:00後每小時10,000元。(詳見收費標準)  **2、彩排、拆裝臺加時：**  **(1)提前進場：**提前8:00-9:00進場，加收5,000元。  **(2)夜間逾時：**自22:00-24:00每小時加收6,000元。超過00:00後，每小時加收10,000元。  **(3)彩排、拆裝臺(輔助時段) :** 12:00~13:00、17:00~18:00  休息時間原則不開放，若需要，另加計使用費，每小時2,000元。  ※備註：以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未盡事宜皆請詳見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六、使用場次：上午 場、下午 場、晚間 場  七、演出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  八、是否售票：□是（售票系統： ），□否 | | | | | | | | |
| 九、使用其他付費設備：  □鋼琴：演出2,500元、彩排：1,000元/時段 □錄音設備：1,000元/時段  □錄影設備（僅影像/無聲）：1,500/時段 □網路設備：500元/時段  □燈光外接用電：3,000元/日  十、再次檢視送審資料：內容請如實填列。以下資料請確實提供並打勾。  □本表：新北市藝文中心【演奏廳】零星檔期審查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  □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零星檔期審查申請書  □場地使用切結書  □使用收費計算表  □團隊申請：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/ 個人名義申請：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□活動節目企劃書  □送審影音資料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： （請簽章）  負 責 人： （請簽章）  聯 絡 人： | | | | | 聯絡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行動電話：  電子信箱：  對外服務電話/聯絡人：(提供本局宣傳用) | | | |

**新莊文化藝中心演藝廳零星檔期審查**

**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活動名稱：  二、申請單位：  三、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四、活動性質：□戲劇 □音樂 □舞蹈 □其他：  五、場地預定使用時間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使用日期 | **9:00~12:00** | | **13:00~17:00** | | | **18:00~22:00** | | 逾時加用收費標準 |
| 時段費 | 售票/13,000  非售票/10,000  裝拆台、彩排/6,500 | | 售票/20,000  非售票/16,000  裝拆台、彩排/6,500 | | | 售票/27,000  非售票/20,000  裝拆台、彩排/6,500 | | **1、演出逾時：** 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。但00:00後每小時10,000元。(詳見收費標準)  **2、彩排、拆裝臺加時：**  **(1)提前進場：**提前8:00-9:00進場，加收5,000元。  **(2)夜間逾時：**自22:00-24:00每小時加收6,000元。超過00:00後，每小時加收10,000元。  **(3)彩排、拆裝臺(輔助時段) :** 12:00~13:00、17:00~18:00  休息時間原則不開放，若需要，另加計使用費，每小時2,000元。  ※備註：以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未盡事宜皆請詳見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六、使用場次：上午 場、下午 場、晚間 場  七、演出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  八、是否售票：□是（售票系統： ），□否 | | | | | | | | |
| 九、使用其他付費設備：  □鋼琴Ａ：演出6,000元、彩排3,000元/時段  □鋼琴Ｂ：演出4,000元、彩排2,000元/時段  □追蹤燈(每臺)：2,500元/日 □合唱臺：2,000元/日 □樂隊平臺：2,000元/日  □教學式音效反射板：2,000元/日 □排練室：2,000/時段  □燈光外接用電：3,000元/日  十、再次檢視送審資料：內容請如實填列。以下資料請確實提供並打勾。  □本表：新莊文化藝中心演藝廳零星檔期審查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  □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零星檔期審查申請書  □場地使用切結書  □使用收費計算表  □團隊申請：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/ 個人名義申請：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□活動節目企劃書  □送審影音資料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： （請簽章）  負 責 人： （請簽章）  聯 絡 人： | | | | | 聯絡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行動電話：  電子信箱：  對外服務電話/聯絡人：(提供本局宣傳用) | | | |

**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零星檔期審查**

**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**

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活動名稱：  二、申請單位：  三、使用時間：自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止  四、活動性質：□戲劇 □音樂 □舞蹈 □其他：  五、舞台形式：□單面臺 □三面臺 □四面臺 □其他(請提供舞臺圖)  六、場地預定使用時間： | | | | | | | | |
| 使用日期 | **9:00~12:00** | | **13:00~17:00** | | | **18:00~22:00** | | 逾時加用收費標準 |
| 時段費 | 售票/10,000  非售票/8,000  裝拆台、彩排/5,000 | | 售票/15,000  非售票/12,000  裝拆台、彩排/5,000 | | | 售票/20,000  非售票/15,000  裝拆台、彩排/5,000 | | **1、演出逾時：** 依該時段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。但00:00後每小時10,000元。(詳見收費標準)  **2、彩排、拆裝臺加時：**  **(1)提前進場：**提前8:00-9:00進場，加收5,000元。  **(2)夜間逾時：**自22:00-24:00每小時加收5,000元。超過00:00後，每小時加收10,000元。  **(3)彩排、拆裝臺(輔助時段) :** 12:00~13:00、17:00~18:00  休息時間原則不開放，若需要，另加計使用費，每小時1,500元。  ※備註：以上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，未盡事宜皆請詳見「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年  月 日  星期( )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 | □裝台  □拆台 | □彩排  □演出 |
| 七、使用場次：上午 場、下午 場、晚間 場  八、演出時間：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時 分  九、是否售票：□是（售票系統： ），□否 | | | | | | | | |
| 十、使用其他付費設備：  □鋼琴：演出4,000元、彩排2,000元/時段 □合唱臺：2,500元/日  □教學式音效反射板：2,000元/日 □燈光外接用電：3,000元/日  □排練室：2,000元/時段 □投影機（13000流明）：7,000元/時段  十一、再次檢視送審資料：內容請如實填列。以下資料請確實提供並打勾。  □本表：樹林藝文中心演藝廳零星檔期審查場地使用時段暨設備申請表  □新北市藝文展演場地零星檔期審查申請書  □場地使用切結書  □使用收費計算表  □團隊申請：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/ 個人名義申請：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□活動節目企劃書  □送審影音資料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單位： （請簽章）  負 責 人： （請簽章）  聯 絡 人： | | | | | 聯絡地址：  聯絡電話：  行動電話：  電子信箱：  對外服務電話/聯絡人：(提供本局宣傳用) | | | |